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校園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- 一、讓學生碰觸色彩體驗多元意涵並落實友善校園環境，培養學生對環境教育美感體認的關懷與重視。
- 二、藉由比賽培養學生藝術涵養與創作能力，鼓勵學生觀察生活、表達情感，並提升美術學習興趣，藉由競賽促進學生美感素養與創意發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參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推派 1~6 名報名參加（**每班每組至少 1 位**，三年級自由參加）

伍、比賽組別與主題內容：

● 寫生組

主題「校園生活」，以校園景物、活動或生活情境為創作題材，進行現場寫生。

● 繪畫組

主題「母親節的感動」，以母親節為主題，自由創作表現對母親的感謝與情感。

陸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27 日（一）08：00~11：30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寫生組—校園內；繪畫組—數位學習中心。

柒、比賽方式與材料用具：

- 一、採現場創作方式進行，參賽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，逾時不得補交。
- 二、參賽學生需自備比賽用品（各式繪畫工具），畫板可向學校借用。
- 三、寫生以水彩顏料為主（可依畫面需要使用或色鉛筆，蠟筆，彩色筆…為輔助工具）。
- 四、由本校提供比賽用紙（四開圖畫紙）一張（非本校比賽用紙不予評選）。

捌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比賽當日 8：00 至行政大樓中廊報到，領取比賽用紙與畫板（可自行攜帶畫板）。
- 二、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學生由學務處統一核准公假。
- 三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實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本校所有，本校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之使用權利。

玖、評審與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寫生組與繪畫組皆分為「國中組」與「高中組」進行評分與獎勵。
- 二、特優一名：頒發獎狀、小功一次、禮卷 300 元。
- 三、優等二名：頒發獎狀、嘉獎二次、禮卷 150 元。
- 四、佳作數名：頒發獎狀、嘉獎二次。
- 五、確實完成比賽作品但未獲獎者：嘉獎一次。



壹拾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（五）中午前，將報名表填妥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由此虛線撕下繳回報名表，請於 4 月 17 日（五）中午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-----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校園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報名組別	是否需要借用畫板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組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組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組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組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組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組	

導師簽名：